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7,875,679.99元,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4,512.4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72,878.00	46,907.67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50,853.00	33,996.10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81.61	37,091.07
信息化升级建设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9.18	5,309.18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212.04	2,212.04
研发中心建设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3,147.00	3,147.00
总部大楼建设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40.35	20,640.3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889.27	8,889.27
合计				251,010.45	173,192.68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1,010.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3,19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前,公司将视市场环境,根据项目进展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7,89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998.72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82.92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151.36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16,447.77
信息化升级建设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620.34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86.47
研发中心建设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1.24
总部大楼建设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529.2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合计			77,898.1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8,894,512.4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679.9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4,512.4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东鹏饮料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鹏饮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006,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5、6、8、9、10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徐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6,169,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及胡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915,682	99.9489	869,200	0.0353	384,700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915,682	99.9489	869,200	0.0353	384,700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915,682	99.9489	869,200	0.0353	384,700	0.015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887,882	99.9478	892,000	0.0363	389,700	0.0159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904,982	99.9484	879,900	0.0358	384,700	0.0158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09,282	99.9609	896,300	0.0364	64,0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20,582	99.9613	897,000	0.0365	52,000	0.0022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20,582	99.9613	897,000	0.0365	52,000	0.0022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20,582	99.9613	897,000	0.0365	52,000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0,937,227	99.7869	5,180,355	0.2109	52,000	0.0022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4,833,782	99.9456	946,100	0.0385	389,700	0.015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6: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84,609,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8,627,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1,972,268	98.9666	896,300	0.9644	64,000	0.069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331,822	99.1603	702,100	0.8255	12,000	0.014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40,446	96.8782	194,200	2.4623	52,000	0.6595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0,599,430	99.4402	896,300	0.5224	64,000	0.0374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70,610,730	99.4468	897,000	0.5228	52,000	0.0304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70,610,730	99.4468	897,000	0.5228	52,000	0.0304
1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223,930	99.2213	946,100	0.5514	389,700	0.227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2,510,23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利平、陈汐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特别贡献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特别贡献奖励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员工公寓改善提升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7300万元进行公司员工公寓改善提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大会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1/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66555,(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传 真:0532-5571085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张丽蕾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1-2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95,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胡继晔、孙宏斌、杨璐、杨强、段荣华、骆东、毛钊勤、刘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宇美荣、马俊、黄上途、潘先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00,743	98.4993	2,594,600	1.50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34,316	98.1717	3,161,027	1.828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34,316	98.1717	3,161,027	1.8283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蕾、杜康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2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骆东董事的书面辞呈报告,因工作变动,骆东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骆东同志辞去现任公司职务。

骆东同志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务以来,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骆东同志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辞任后,骆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燕祥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燕祥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燕祥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王燕祥同志简历见附件。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燕祥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部分董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事项。

独立董事:胡继晔、孙宏斌、杨　璐、李晓虹

特此公告。

附件:王燕祥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王燕祥同志简历

王燕祥,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云南陆良人,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1992.09-1996.07上海交通大学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专业学习;1996.07-2005.06在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超高压供电分局马鞍山变电站、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超高压供电分局、云南省昆明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工作(2004.11云南省昆明供电局更名为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2005.06-2008.03历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继电保护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8.03-2013.06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科级);2013.06-2014.01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生产设备管理部副主任;2014.01-2014.11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东川分局分局长、党总支委员、书记(2014.09云南电网公司更名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11-2016.07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川供电局局长、党总支委员、书记;2016.07-2017.12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川供电局党委委员、书记、局长;2017.12-2020.04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2020.04至今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因债务纠纷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通过法院冻结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现冻结期限将至,枣庄银行向法院申请续冻。

● 在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指导下,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帮助下,本公司重整已于2020年12月顺利完成,永泰集团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

● 本次续冻和永泰集团重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续冻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续冻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永泰集团	是	4,027,292,382	100	18.13	否	2021.6.24	2024.6.23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4,027,292,382	100	18.1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泰集团	4,027,292,382	18.13	4,027,292,382	100	18.13
合计	4,027,292,382	18.13	4,027,292,382	100	18.13

三、其他说明

1、永泰集团本次股份续冻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在债委会的指导下,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帮助下,本公司重整已于2020年12月顺利完成,永泰集团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将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和股份冻结事项。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6月24日、6月25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8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嘉澳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嘉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康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小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小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17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小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359号),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小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